

**《2013年證券及期貨(修訂)條例草案》委員會**

**因應2013年9月30日會議席上所作討論  
而須採取的跟進行動一覽表**

有關條例草案第5部就市場失當行為罪行作出交出令對《證券及期貨條例》(第571章)及《有組織及嚴重罪行條例》(第455章)作出的擬議修訂，法案委員會要求政府當局(a)闡釋該等擬議修訂的理據；(b)澄清交出令的範圍(包括會否限於從市場失當行為罪行得來的收益)；以及(c)說明可藉交出令收回的金額的上限(如設上限)。

立法會秘書處  
議會事務部1  
2013年10月11日